



政协委员白宗家说,从失独家庭的现状来看,政府虽然在持续推进对这个群体的关注,但却一直停留在对具体的政策做一些细枝末节的修改,始终难以彻底解决失独群体目前面临的多重生活问题。现行的国家计生特别扶助政策,对独生子女伤亡家庭每月每人给予一至两百元补贴,但要求女方年满49周岁时,夫妻双方才能同时纳入扶助范围,这样的经济救助和年龄门槛对于数量庞大的失独家庭来说只能是杯水车薪。

为此,白宗家建议:在经济上,根据不可再生生育和可以再生育分别提高风险补偿标准,给予全方位的再生育政策;对失独家庭安排一定金额的生活补助费用,按月发放;对退休的失独家庭按每人每月退休工资的一定比例进行补助养老,不低于潍坊最低工资标准的50%。财政投入或筹集一定数量的资金,设立失独家庭救助保障基金,积极吸纳社会公益资金,为失独家庭提供必要的养老服务补贴、老年护理补贴。

生活上,调整失独家庭的医疗保障和养老制度,失独家庭患者在医疗救助方面有比一般患者优越的制度性保障,为失独家庭单独建立养老院,或者失独家庭进入社会性机构养老、社区养老予以一定标准的财政补贴。要逐步放宽社会组织登记,让非营利组织关注失独家庭,以强大的社会力量帮助失独家庭完善社会化养老。

精神上,发动社会组织做一些心理咨询、精神慰藉等扶助工作,全社会共同努力让失独者走出阴影。利用潍坊市医疗机构的心理健康治疗资源,设立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失独家庭人员进行结对心理干预治疗和日常关怀疏导。

本报记者 李涛

## 政协委员白宗家： 经济、生活、精神 “三管齐下”



白宗家 本报记者 吴凡 摄

# 用什么来温暖 失独家庭

今年,政协委员王新航带来的是关于“关爱失独家庭,让爱不再缺失”的提案。王新航认为,逢年过节是失独家庭最容易感到孤独的时候,所以他提出,让相对缺失的爱,互相温暖。节假日期间,可通过在社会资助的帮助下,让失独家庭到社会儿童福利院领养儿童回家过节,通过相处慰藉彼此落伤的心理,相互温暖,也让他们切实感受到社会大家庭的温暖。

王新航说,上世纪70、80年代开始实施计划生育政策后,很多家庭都为独生子女家庭。然而由于意外存在,大量失独家庭成为了社会的特殊群体,失独不仅造成了他们生活困难,而且自闭、消极、心理负担重,情绪不稳定,他们在忍受孤苦外,还要担心疾病、养老等一系列现实问题。对生活失去了信心,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社会的和谐和稳定。

物质帮扶之外,精神帮扶更为重要。他建议建立定期走访慰问制度。在中秋、春节等传统节日,各有关部门要主动上门走访慰问,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社区要建立定期走访慰问制度,特别是对老年多病的失独家庭要实行专人定期巡访。

组建志愿者队伍。引导动员当地驻军、学生、公务员等年轻人,经过必要的培训指导后组成志愿者队伍,开展“亲情手牵手”活动,让每一户失独家庭至少有一位热心的志愿者牵手,做他们的社会儿女。

建立失独家庭关爱互助小组。失独家庭中间有些人性格开朗,感染力强,要发挥他们的骨干带动作用,引导他们自愿组建失独家庭关爱互助小组,经常性地开展健身、娱乐、手工、家务、讲座、读书等活动,鼓励他们相互关爱、相互帮助,一起走出心理阴影。

本报记者 马媛媛

## 政协委员王新航： 失独家庭“认领” 福利院儿童



王新航 本报记者 吴凡 摄



冷力文 本报记者 吴凡 摄

“对失独家庭的帮扶就是对计划生育政策的一个完善和补充”。现任潍坊银行党群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的冷力文说,计划生育政策为中国的前行减少了人口爆炸的风险,但是它也为一些家庭增大了生活的风险。有些家庭特别是独生子女已成年的家庭,由于疾病、意外等原因,独生子女先于父母死亡,留下孤独无援的中老年父母,这些家庭无一不面临着养老、精神疾患、返贫等重重困境。

2007年8月,中国正式出台了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也叫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该项制度的主要内容是,对独生子女伤残、病残或死亡后未再生育或合法

失独家庭,要承受的不仅是“老无所养”,还有失去子女的心灵之痛。这是一个个体问题,更是一个群体问题。尤其是当养老成为越来越迫近的现实问题时,慰藉失独者

失落的心灵、解决他们的现实困境以及长远的生活、情感需要,就显得尤为迫切。探索建立一个失独家庭社会救助保障体系迫在眉睫。

“关于建立失独家庭社会救助保障机制的建议”,直指当前热点话题——给失独父母以赡养和抚慰。在今年政协委员们的提案中,记者发现,有近十位政协委员提及失独家庭问题。他们把对这个群体的关注,推向更具体、更具操作性的轨道上来。

来自昌乐县的市政协委员王星营带来的是关于养老服务业发展的提案。他认为,对于失独家庭的养老问题应该引起社会的关注。随着社会的发展,老龄化社会必然到来,如何养老,如何让失独家庭养老,不仅靠物质的帮扶,精神帮扶更不可或缺。他提出,可以靠志愿者“认领”失独家庭的方式,让失独家庭能够感受到“子女”带来的温暖。

王星营认为,近年来,“失独”家庭作为一个特殊的群体,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同情和关注。他建议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各级社团和志愿者关注“失独”家庭问题,从日常照顾、心理疏导等方面加大对“失独”家庭的关注、关怀。社区应该为“失独”家庭提供以归属感为核心的心理支持,定期上门为老人进行营养指导、预防疾病等,同时也为老年人提供力所能及的钟点服务,帮助老人摆脱孤独,促进心智健康。社会组织可以通过向政府提供服务的形式参与到失独家庭的帮扶工作中。共青团、妇联、工会、计生协会等各级社团,可利用自身优势开展心理咨询、居家服务、工作介绍、活动参与等多方面跟踪服务管理。

除此之外,王星营还建议社会积极开发老年产品,如老年大学、老年俱乐部,使这些失独家庭老有所乐、老有所依。建立专业性的失独家庭养老院,预防失独者生活照

## 政协委员冷力文： 让独生子女家庭 可以得到保障

收养子女的夫妻,满49周岁后,按规定条件由政府给予每人每月一定额度的扶助金,直至亡故或子女康复为止。

“一个月仅有135元的补助,对于现在的社会状况来说是远远不够的”。冷力文说,中国目前虽然有关于失独家庭的帮扶政策,但仅仅是在《中国计划生育管理条例》中规定“地方政府应当给予必要的帮助”,并无统一明确的标准。而各地经济发展水平的差异使得各地针对失独家庭的救助标准差距较大,大多地方的救助力度更是远远落后于客观需求。而且随着计划生育的普及,独生子女家庭的基数就会不断的扩大,随之产生失独家庭的数量也会相应的增加,完善的帮扶制度就应该随之产生。不光对中国庞大的独生子女家庭有所保障,对下一步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也是有利的保障。“应该建议长效的机制,让所有独生子女家庭可以得到保障,就像养老保险一样推行”。

失独家庭面临的除了养老受到影响之外,心理上的伤疤更是最难克服的,除了提升物质上的保障,冷力文还建议在完善帮扶制度的同时,还要建立专项的养老机构,让有相同遭遇的人群可以在相互体谅和安慰中可以减轻心理上的痛苦。

本报记者 李晓东

## 政协委员王星营： 社会养老 是必然的趋势



王星营 本报记者 蔚晓贤 摄

料风险。有调查显示,失独老人更愿意与有相同境遇的人在一起,感觉不会受歧视,还可以相互鼓劲。所以,建立一个专属于失独者的养老院,有助于减少失独老人因其他老人子女探望所产生的精神压力,有助于他们重拾生活的信心,互相帮助。经济能力弱的地区也可以在公立养老院中设置相对独立的失独家庭专区。另外,对于养老院社工应进行定期定向培训,建立一支服务职业化、专业化的养老队伍。

本报记者 马媛媛

